

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修讀辦法

86年6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0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9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3月22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0月12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9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1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3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0年8月17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月3日期末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6日期初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入學資格

1. 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，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通過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。應於當學年度入學者，不得以教育實習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2. 外籍學生以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處理細則」及「外國學生選讀辦法」申請，經本所審查通過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。
3. 本校其它碩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入本所碩士班，每學年以2名為限，其入學辦法比照甄試方式辦理。

二、修讀課程及年限

1. 必修科目四科：句法學、音韻學、語意學、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，共12學分。
2. 選修科目分為（1）理論相關課程；（2）應用相關課程。學生於畢業前需修至少一門理論相關課程，和至少一門應用相關課程。
3. 學生得依研究方向之不同選修科目，其中9學分可跨所選課。
4. 本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為35學分，修讀科目每學期以不超過4門課為原則。
5. 論文必修，但不計學分。
6. 修業年限至少2年，至多4年。

三、第二外語：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修畢英語以外至少8學分（同一語言）之第二外語，所選修之第二外語應為初級、中級、或高級等進階課程；外語會話等課程之學分不計。

1. 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。審查標準為60分，以測驗方式通過。
2. 有特殊語言背景之學生，得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。

四、學生需於修業期間前兩年，每學年原則上應至少參加5場本所主辦之演講。

五、論文

1. 自二年級上學期起，至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均可申報論文題目。
2. 依規定修畢35學分(含修習中學分)，得申請提交論文計畫書。
3. 提交論文計畫書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4. 論文考試申請最晚於每學期期末休學截止日前提出。
5. 前項申請完成後3至6週內即可舉行論文考試。論文考試最遲於學期結束當日截止。（詳見論文考試辦法）
6. 論文計畫書與論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
六、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